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林镇喜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2,34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8,294.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30%。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8,327.14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059,461.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805,946.12 元，扣除 2019 年已实际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80,00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921,470.8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1,174,985.93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制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00.00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审议了《监事会主席林镇喜的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林镇喜回避表决。

2、审议了《监事郭明亮的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郭明亮回避表决。

3、审议了《职工代表监事黄绚绚的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绚绚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281 号《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14 万元，

低于原 2,900 万元的承诺数 1,818.8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37.28%，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印鉴等被原总经理莫源、副总经理六颖康等人非法侵占，擅自重新刻制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章、财务章等违法行为，公司对上述公章等印鉴失去控制，公司无法掌握上相关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账册凭证、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重大风险，无法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已事实上面临失去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控制状态。

针对莫源、六颖康等人的非法行为及由此造成的对公司重大损失，公司将依照法律，视情节严重追求其法律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要求其回购相关股权，不再依赖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根据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目前面临失控的现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不再纳入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